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49/02-03號文件

2003年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283章)第30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會於2003年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以修訂《房屋(交通違例事項)(定額罰款)附例》(第283章，附屬法例)(下稱“該附例”)。

2. 《房屋條例》(第283章)第30條賦權房屋委員會可訂立附例，以管理其轄下屋邨。該附例第4條規管有關在屋邨的受限制道路上泊車的事宜。該附例第6條規定，凡違反該附例第4條的任何條文，須繳付定額罰款，款項相等於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》(第237章)第13條所訂的定額罰款，目前為320元。

3. 當局已於2001年修訂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規例》(第237章，附屬法例)規例第3條，訂明定額罰款可在任何郵政局、通知書內指明的任何裁判法院，或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、繳費聆服務或互聯網繳付(參見2001年第166號法律公告)。此外，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規例》(第240章，附屬法例)規例第3條亦曾作出類似修訂(參見2001年第165號法律公告)。

4. 此決議案旨在修訂該附例，使就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屋邨的交通違例事項所收取的定額罰款，可按與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規例》及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規例》所訂的相同方式繳付，即——

(a) 以郵遞方式或親自到郵政局或裁判法院繳付；或

(b) 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、繳費聆服務或互聯網繳付。

5. 決議案亦對該附例中表格1(涉嫌觸犯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的通知書)及表格2(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)作出相應修訂。

6. 決議案並未經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。

7. 本部並無發現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鄭潔儀
2003年1月23日